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芳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2381號、107年度調偵字第12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7年度易字第12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華碩牌 ZENFONE2 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犯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華碩牌 ZENFONE2 型行動電話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丁○○明知並無奶粉可出售他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1、於民國107年3月4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號2樓，以其所有華碩牌 ZENFONE2 型行動電話（下稱系爭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 Messenger 通訊軟體（下稱 Messenger）後，使用其向臉書申請使用之帳號「李珊珊」傳送 Messenger 訊息予乙○○，佯稱：伊有奶粉可以出售，並同意以每罐新臺幣（下同）250 元價格計算，販賣奶粉25罐予乙○○等語，乙○○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新臺幣（下同）6250元購買雀巢能恩水解奶粉25罐，然僅先匯付部分價款即5000元至丁○○指定之李明昆（所涉詐欺罪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另為不起訴處分）向中華郵政淡水中興郵局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2、於107年3月12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號2樓，以系爭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Messenger後，使用前開臉書帳號「李珊珊」傳送Messenger訊息予甲○○，佯稱：伊看到甲○○有在收購奶粉，伊有在賣奶粉，價格較外面為低，若先付款，價格可以算便宜一點，且會再送能恩水解奶粉（400公克）4罐等語，甲○○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以7800元購買雀巢能恩水解奶粉（800公克）12罐，並受贈能恩水解奶粉（400公克）4罐，且隨即於同日匯款7800元至系爭帳戶。

3、嗣因乙○○、甲○○均遲未收受所購買之奶粉，要求丁○○退款未果，始悉受騙。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丁○○（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李明昆、劉素文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2381號卷【下稱偵12381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5頁、第97頁至第100頁、士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647號卷【下稱偵6647卷】第9頁至第11頁、第98頁至第99頁、士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261卷【下稱調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鑑紀錄表（被害人：乙○○）、告訴人乙○○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1張、告訴人乙○○提出之Messenger對話內容擷取畫面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27日雀巢法字第1071127號函、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鑑紀錄表（被害人：甲○○）、告訴人甲○○提出之遠東商業銀行個人網路行動銀行臺幣轉帳交易通知列印資料、告訴人甲○○提出之Messenger對話內容擷取畫面、士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4894號、第1489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佐（見偵12381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56頁、第71頁、第73頁至第74頁、第114頁、第116頁、調偵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8頁至第30頁、偵6647卷第7頁至第8頁、第12頁至第4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本件事證業臻明確，被告所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依法予以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所犯2次詐欺取財犯行，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詐欺告訴人乙○○、被害人甲○○以取得款項周轉，造成渠等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且其前已因詐欺取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已將款項賠付告訴人乙○○，因被害人甲○○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堪認其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現於北投

市場做清潔工、月薪約1餘萬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現懷孕中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扣案之系爭電話係被告所有，用以傳發Messenger訊息詐欺告訴人乙○○、被害人甲○○之工具，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藉上開犯行使告訴人乙○○、被害人甲○○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5000元、7800元至系爭帳戶，均為被告因本案犯罪之所得，其中5000元被告已返還告訴人乙○○，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44頁、第47頁），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另7800元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駱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